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郁茹

電話：(05)3620123#8918

傳真：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196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0019630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9630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963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
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，並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
號函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
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apc.ntcu.edu.tw>
/，本於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協助公告前項網
址，以利學生與家長、教師皆可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
息，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新（110）年度系統啟用日（9月1日）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
代碼相同，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請於登入後

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（另請注意，無申請者之學校，亦須至系統登錄學校基本資料）。

四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五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以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六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；相關作業流程，請參閱申請平臺之資料下載區及問答集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網路申請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（紙本資料），於期限內寄（送）至本縣中心承辦學校—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張主任收（地址：60594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。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戶籍證件影本（需有詳細紀事）。

（三）特殊狀況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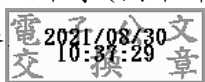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各校如需申請資料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九、本案聯繫窗口：

（一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張主任，電話：（05）2561180轉分機1210。

（二）如有申請合格學生因故轉學或學生改名之情形，請即聯絡本府承辦人以作修改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